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謝依芸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52
電子信箱：eliza8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06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4587_112020063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施行，本院現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
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活動，請貴府（院）踴躍洽詢
辦理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為使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，請貴府（院）如有辦理各
項教育訓練（如說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）需求，得
以國民法官預防詐騙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
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，
逕接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，申請
安排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（含附件）

